

##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函

地址：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

承辦人：黃筱庭

電話：04-22289111\*69513

電子信箱：spencer66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烏日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住寓字第11000322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見主旨 (387360100G\_1100032241\_ATTACH1.pdf、  
387360100G\_1100032241\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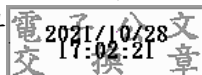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(110)年10月19日以衛授疾字第  
1100200944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  
19)第二疾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公告一  
式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0年10月22日府授衛疾字第1100273449號函轉衛生福利部110年10月19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944號公告修正內容辦理。
- 二、請貴公所及貴會協助轉知所轄社區管理組織或會員，並依其公告內容辦理，本次公告重點為放寬「於室外從事運動」、「於室內外拍攝個人或團體照」外出佩戴口罩措施，惟上述場合/活動應隨身攜帶口罩，本身有相關症狀或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涉交距離時，仍應配戴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區公所、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、台中市物業管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物業管理協會

副本：本處公寓大廈管理科



公用及建設課 收文:110/10/29



AH1100021414 有附件